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医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七包 口腔耗材）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79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6
三、获取招标文件 1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五、公告期限 18
六、其他补充事宜 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
一　说　明 2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25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5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5
4　样品 25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6
6　投标费用 30
二　招标文件 30
7　招标文件构成 30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31
10　投标文件构成 32
11　投标报价 32
12　投标保证金 33
13　投标有效期 34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34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34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35
16　投标截止时间 3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35
18 开标 35
19 资格审查 36
20 评标委员会 36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六 确定中标 36
22 确定中标人 36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6
24 废标 37
25 签订合同 37
26 询问与质疑 38
27 代理费 3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40
一、资格审查程序 40
二、资格审查要求 4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4
一、评标方法 44
二、评分标准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概况 55
第二部分 具体服务要求 66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10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1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5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15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16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17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17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2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125
3-1 联合协议（如有） 125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127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128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129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130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131
3 开标一览表.....134
4 投标分项报价表.....135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138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139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140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142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146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48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148
10-2 服务方案等内容(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填写).....1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790-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医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七包 口腔耗材）第二次招标

3.项目预算金额：16.354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80065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1	牙科石膏	1kg 白色	袋	2
2	玻璃离子水门汀	粉+液（上齿）	盒	1
3	根管锉	MTF：(SX S1 S2 F1 F2 F3)25mm	盒	7
4	根管锉	MTF：F1 25mm	板	1
5	根管锉	MTF：S2 25mm	板	1
6	根管锉	MTF：F2 25mm	板	1
7	根管锉	MTF：S1 25mm	板	3
8	根管锉	MTF：SX 19mm	板	1
9	根管锉	MTF：F3 25mm	板	1
10	根管锉 H 锉	H 锉 25mm15#	盒	8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11	根管锉 H 锉	H 锉 25mm 20#	盒	3
12	根管锉 H 锉	H 锉 25mm 25#	盒	2
13	根管锉 H 锉	H 锉 31mm 混合号（15-40）	盒	1
14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10#	盒	1
15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15#	盒	1
16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20#	盒	1
17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25#	盒	1
18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30#	盒	1
19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35#	盒	1
20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40#	盒	1
21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混合号（15-40）#	盒	2
22	根管扩大针	25mm20#	盒	1
23	根管扩大针	25mm 25#	盒	1
24	根管扩大针	25mm 15#	盒	1
25	口腔冲洗器	5ml 100 支/盒	盒	6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26	口腔材料注射头	1*100	袋	1
27	口腔材料注射头	1*50（黄）	袋	3
28	牙科输送器	1:1/2:1 型	个/盒	3
29	牙科开口器	C 型	个	3
30	成形片 Metal matrices（金属豆瓣成型片)	普通型成形片 50 个/盒	盒	8
31	牙科石膏	1.5kg	袋	36
32	抛光系统	HP0109D 氧化锆修整，高亮度抛光套装（口外用）9 支/套	套装	1
33	抛光系统	RA0312D 复合树脂修整、高亮度抛光: 套装（口内用）12 支/套	套装	1
34	金刚砂高速车针	TBR-31	支	30
35	金刚砂高速车针	TBR-41	支	42
36	金刚砂高速车针	TBR-45	支	21
37	金刚砂高速车针	TTF-11	支	3
38	金刚砂高速车针	TTR-11	支	24
39	金刚砂高速车针	TTR-11EF	支	3
40	金刚砂高速车针	TCD-53F	支	3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41	金刚砂高速车针	TEX-SS33	支	1
42	金刚砂高速车针	TEX-41	支	6
43	金刚砂高速车针	TEX-18F	支	6
44	金刚石车针	FG0610D 10 支/盒	支	10
45	金刚石车针	FG0710D 10 支/盒	支	10
46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TR-26F	支	3
47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TF-21	支	3
48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EX-21F	支	3
49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TC-11EF	支	12
50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TC-21EF	支	12
51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EX-21EF	支	6
52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TR-11F	支	6
53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303A	DD2303A 12 支/盒	盒	1
54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202	DD2202 12 支/盒	盒	2
55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203	DD2203 12 支/盒	盒	2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56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293	DD2293 12 支/盒	盒	2
57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394	DD2394 12 支/盒	盒	2
58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562A	DD2562A 12 支/盒	盒	2
59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453D	DD2453D 12 支/盒	盒	2
60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803A	DD2803A 12 支/盒	盒	2
61	钨钢车针 TH 2062	钨钢车针 TH 2062	支	1
62	钨钢车针 TH2203	钨钢车针 TH2203	支	1
63	钨钢车针 TH 2084	钨钢车针 TH 2084	支	1
64	钨钢车针 TH2102	钨钢车针 TH 2102	支	1
65	钨钢车针 TH2103	钨钢车针 TH 2103	支	3
66	钨钢车针 TJ2043	钨钢车针 TJ2043	支	1
67	钨钢车针 TJ2013	钨钢车针 TJ2013	支	1
68	钨钢车针 TJ2033	钨钢车针 TJ2033	支	1
69	钨钢车针 TJ2063	钨钢车针 TJ2063	支	1
70	钨钢车针 TJ2053	钨钢车针 TJ2053	支	1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71	钨钢车针 TJ2023	钨钢车针 TJ2023	支	1
72	橡胶抛光器 SK4161	SK4161 12 支/盒	盒	1
73	橡胶抛光器 SK4162	SK4162 12 支/盒	盒	1
74	橡胶抛光器 SK4163	SK4163 12 支/盒	盒	1
75	橡胶抛光器 SK4165	SK4165 12 支/盒	盒	1
76	橡胶抛光器 SH2064	SH2064 12 支/盒	盒	2
77	橡胶抛光器 SH2062	SH2062 12 支/盒	盒	2
78	橡胶抛光器 SH2063	SH2063 12 支/盒	盒	2
79	陶瓷研磨器 CG2052	CG2052 12 支/盒	盒	2
80	牌灭菌指示包装袋	7.5cm*200m	卷	1
81	牌灭菌指示包装袋	5.5cm*200m	卷	6
82	牌灭菌指示包装袋	10cm*200m	卷	2
83	牙科橡胶抛光头（松风矽粒子）	25 个/盒	盒	10
84	牙科基托蜡（红蜡片）	Ⅰ类：软蜡（常用型）480g	盒	7
85	磷酸锌水门汀	粉+液	盒	1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86	卡瓦液	900ml	瓶	2
87	多酶清洗液	600ml	瓶	10
88	一次性使用口腔涂药棒	100 支/瓶	瓶	12
89	美牙线	25m(加氟加蜡）	个	6
90	光固化模型材料	厚质型（1 型）	盒	2
91	次氯酸钠 1%	250ml	瓶	5
92	次氯酸钠 3%	250ml	瓶	4
93	（I 型）抑菌液（CP）	20ml	瓶	1
94	生物复合碘抑菌液（碘甘油）	20ml	瓶	3
95	抑菌剂	15g/10ml	盒	1
96	根管充填糊剂	粉 15g 液 10ml	盒	1
97	慢失消毒凝胶（无砷失活剂）	1g	支	8
98	口腔印模金属网牙托	L	付	1
99	口腔印模金属网牙托	M	付	18
100	口腔印模金属网牙托	S	付	1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101	平均值颌架	MC-205	台	1
102	不锈钢消毒网	常规（64*170mm）	个	7
103	一次性口腔印模托盘中号	M	付	90
104	根管扩大针 B 型	绿色 25mm 前牙	盒	1
105	根管扩大针 A 型	黄色 21mm 后牙	盒	1
106	正畸托槽	方丝弓托槽（结扎式）、直丝弓托槽（结扎式、自锁式）	套	1
107	正畸丝	0.012（10*1/袋）	袋	1
108	正畸丝	0.012（10*1/袋）	袋	1
109	正畸丝	0.01610*1/袋）	袋	1
110	正畸丝	0.016 （10*1/袋）	袋	1
111	正畸丝	0.016*0.022（10*1/袋）	袋	1
112	正畸丝	0.016*0.022（10*1/袋）	袋	1
113	正畸弹力圈	300 1040/袋	袋	1
114	氧化锌抑菌材料	300g	瓶	1
115	技工蜡型雕刻刀 E46	E46	支	1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116	技工蜡型雕刻刀 E31	E31	支	1
117	技工蜡型雕刻刀 E48	E48	支	1
118	石膏剪 20cm	20cm	把	1
119	石膏调刀 11R	11R	把	1
120	石膏调刀 8R	8R	把	1
121	石膏调刀 1R	1R	把	3
122	粘固粉调刀 E1	E1	支	2
123	粘固粉调刀 E2	E2	支	2
124	牙科树脂充填器（光敏刀）	E1	支	5
125	牙科树脂充填器	R1	支	2
126	牙根牙挺 HS5	HS5	支	1
127	牙根牙挺 HS6	HS6	支	1
128	大手柄牙挺 ES3.5	ES3.5	支	2
129	牙挺 KEL S3	微型 KEL S3	支	1
130	牙挺 KEL C3	微型 KEL C3	支	1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131	牙挺 WTE3	阻生型 WTE3	支	1
132	牙挺 WTE5	阻生型 WTE5	支	1
133	牙挺 EC2.5	EC2.5	支	1
134	牙挺 ES3	ES3	支	1
135	牙挺 EC3	EC3	支	1
136	牙挺 ES2.5	ES2.5	支	1
137	牙挺 EC3.5	EC3.5	支	1
138	止血钳 14cm 弯（精品）	14cm	把	3
139	口腔麻醉注射架 C/W 勾头	C/W 钩头	把	3
140	成形片夹	钳式	把	5
141	手术刀柄 3#	3#	支	6
142	牙刮匙 SE2	SE2	支	9
143	牙刮匙 SE1	SE1	支	12
144	剔挖器 R1	R1	支	2
145	剔挖器 E1	E1	支	2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146	拔牙钳 150#	成人型 150#	把	3
147	拔牙钳成人型 1#	1#	把	2
148	牙槽咬骨钳 I 型圆口	I 型圆口	把	2
149	牙科去冠器 3*1	3*1	件	3
150	牙科用分离器 F1	F1	支	2
151	牙科用分离器 P24G	P24G	支	2
152	牙科分离剂	150ml	瓶	1
153	义齿基托树脂（自凝牙托粉 粉色）	II 型 I 类 2 号色 100g 粉色	瓶	1
154	造牙树脂（II 型 自凝型 白色）	2 号色 100g II 型 自凝型 白色	瓶	3
155	代型材料	2.0 10 片装/袋	袋	1
156	医用镊 （金钟）	14cm	把	3
157	持针钳 18cm 细	18cm 细	支	1
158	持针钳 18cm 粗	18cm 粗	支	1
159	X 线数字磷版牙片保护袋	2 号 31mm*41mm 300 片/盒	盒	1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160	器械除锈剂	1L	瓶	1
161	牙科测量尺 180 孔	180 孔/72 孔/60 孔 长方盒	个	3
162	乳磨牙预成金属冠	套装	套	3
163	工具盒（种植用）	选配	个	10
164	定位螺丝（套装）	3mm/5mm	套	1
165	正畸钳（缩剪钳）	KB8104/KB8108	把	1

5.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3日内交货。供应商在采购人下达订货通知后3日内交货。供应商应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送货随行单、产品合格证明及采购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领取标书，未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领取标书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2.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3.2.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 2026 年6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本项目在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0686-2611QJ073942Z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4.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庑殿路32号

联系人：张钰

电　话：010-87963844-81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陈天义、牛佳韵

电　话：010-85343318、010-85343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天义、牛佳韵

电　　话：010-85343318、010-853433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工具盒（种植用）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口腔耗材</td><td>工业</td></tr></table></td></tr>
<tr><td>5.8</td><td>本国产品</td><td>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的相关政策：
□否
■是</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0.3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单独密封及送达。</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将加盖公章的询问文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bwtc_7cz@163.com，邮件中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因投标人邮件中未注明联系方式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回复投标人询问的，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25室 联系方式：010-85343318、010-85343323 陈天义、牛佳韵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 采 购 人
■中标人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
收费标准：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6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16万元×1.5%=0.24万元
缴纳时间：
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

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 、协调工作 。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同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的类似口腔耗材供应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8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部分，至少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签订时间等内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得分。
2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0.5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3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	42.5	一般指标共340项，有1项负偏离，扣0.125分；最低得分为0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须至少包含以下其中一种：医疗注册证信息、功能截图或介绍文档或承诺书或产品宣传册等；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予承认，视为负偏离。
4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培训方案。针对上述三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每一项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每一项方案方案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每一项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1分； 4）未提供该项方案不得分。

			本评分项满分9分。
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0分	一、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内容④出现问题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售后服务承诺：满足二项评审标准得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25分，扣完为止； ②售后服务体系：满足二项评审标准得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25分，扣完为止； ③服务内容：满足二项评审标准得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25分，扣完为止； ④出现问题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满足二项评审标准得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25分，扣完为止。 本项满分10分。
6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分	

注：1、打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在投标价格上给予10%的扣除；

3、如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将对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要求详见一、评标方法中2.6条的规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条款，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医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七包　口腔耗材）第二次招标

2.项目预算金额：14.8006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80065万元

3.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根据口腔科工作需要，为了保障口腔科工作的正常开展，拟采购口腔耗材。

4.采购需求：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1	牙科石膏	1kg 白色	袋	2
2	玻璃离子水门汀	粉+液（上齿）	盒	1
3	根管锉	MTF：(SX S1 S2 F1 F2 F3)25mm	盒	7
4	根管锉	MTF：F1 25mm	板	1
5	根管锉	MTF：S2 25mm	板	1
6	根管锉	MTF：F2 25mm	板	1
7	根管锉	MTF：S1 25mm	板	3
8	根管锉	MTF：SX 19mm	板	1
9	根管锉	MTF：F3 25mm	板	1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10	根管锉 H 锉	H 锉 25mm15#	盒	8
11	根管锉 H 锉	H 锉 25mm 20#	盒	3
12	根管锉 H 锉	H 锉 25mm 25#	盒	2
13	根管锉 H 锉	H 锉 31mm 混合号（15-40）	盒	1
14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10#	盒	1
15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15#	盒	1
16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20#	盒	1
17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25#	盒	1
18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30#	盒	1
19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35#	盒	1
20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40#	盒	1
21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混合号（15-40）#	盒	2
22	根管扩大针	25mm20#	盒	1
23	根管扩大针	25mm 25#	盒	1
24	根管扩大针	25mm 15#	盒	1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25	口腔冲洗器	5ml 100 支/盒	盒	6
26	口腔材料注射头	1*100	袋	1
27	口腔材料注射头	1*50（黄）	袋	3
28	牙科输送器	1:1/2:1 型	个/盒	3
29	牙科开口器	C 型	个	3
30	成形片 Metal matrices（金属豆瓣成型片）	普通型成形片 50 个/盒	盒	8
31	牙科石膏	1.5kg	袋	36
32	抛光系统	HP0109D 氧化锆修整，高亮度抛光套装（口外用）9 支/套	套装	1
33	抛光系统	RA0312D 复合树脂修整、高亮度抛光: 套装（口内用）12 支/套	套装	1
34	金刚砂高速车针	TBR-31	支	30
35	金刚砂高速车针	TBR-41	支	42
36	金刚砂高速车针	TBR-45	支	21
37	金刚砂高速车针	TTF-11	支	3
38	金刚砂高速车针	TTR-11	支	24
39	金刚砂高速车针	TTR-11EF	支	3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40	金刚砂高速车针	TCD-53F	支	3
41	金刚砂高速车针	TEX-SS33	支	1
42	金刚砂高速车针	TEX-41	支	6
43	金刚砂高速车针	TEX-18F	支	6
44	金刚石车针	FG0610D 10 支/盒	支	10
45	金刚石车针	FG0710D 10 支/盒	支	10
46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TR-26F	支	3
47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TF-21	支	3
48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EX-21F	支	3
49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TC-11EF	支	12
50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TC-21EF	支	12
51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EX-21EF	支	6
52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TR-11F	支	6
53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303A	DD2303A 12 支/盒	盒	1
54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202	DD2202 12 支/盒	盒	2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55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203	DD2203 12 支/盒	盒	2
56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293	DD2293 12 支/盒	盒	2
57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394	DD2394 12 支/盒	盒	2
58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562A	DD2562A 12 支/盒	盒	2
59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453D	DD2453D 12 支/盒	盒	2
60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803A	DD2803A 12 支/盒	盒	2
61	钨钢车针 TH 2062	钨钢车针 TH 2062	支	1
62	钨钢车针 TH2203	钨钢车针 TH2203	支	1
63	钨钢车针 TH 2084	钨钢车针 TH 2084	支	1
64	钨钢车针 TH2102	钨钢车针 TH 2102	支	1
65	钨钢车针 TH2103	钨钢车针 TH 2103	支	3
66	钨钢车针 TJ2043	钨钢车针 TJ2043	支	1
67	钨钢车针 TJ2013	钨钢车针 TJ2013	支	1
68	钨钢车针 TJ2033	钨钢车针 TJ2033	支	1
69	钨钢车针 TJ2063	钨钢车针 TJ2063	支	1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70	钨钢车针 TJ2053	钨钢车针 TJ2053	支	1
71	钨钢车针 TJ2023	钨钢车针 TJ2023	支	1
72	橡胶抛光器 SK4161	SK4161 12 支/盒	盒	1
73	橡胶抛光器 SK4162	SK4162 12 支/盒	盒	1
74	橡胶抛光器 SK4163	SK4163 12 支/盒	盒	1
75	橡胶抛光器 SK4165	SK4165 12 支/盒	盒	1
76	橡胶抛光器 SH2064	SH2064 12 支/盒	盒	2
77	橡胶抛光器 SH2062	SH2062 12 支/盒	盒	2
78	橡胶抛光器 SH2063	SH2063 12 支/盒	盒	2
79	陶瓷研磨器 CG2052	CG2052 12 支/盒	盒	2
80	灭菌指示包装袋	7.5cm*200m	卷	1
81	灭菌指示包装袋	5.5cm*200m	卷	6
82	灭菌指示包装袋	10cm*200m	卷	2
83	牙科橡胶抛光头（松风矽粒子）	25 个/盒	盒	10
84	牙科基托蜡（红蜡片）	Ⅰ类：软蜡（常用型）480g	盒	7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85	磷酸锌水门汀	粉+液	盒	1
86	卡瓦液	900ml	瓶	2
87	多酶清洗液	600ml	瓶	10
88	一次性使用口腔涂药棒	100 支/瓶	瓶	12
89	美牙线	25m(加氟加蜡）	个	6
90	光固化模型材料	厚质型（1 型）	盒	2
91	次氯酸钠 1%	250ml	瓶	5
92	次氯酸钠 3%	250ml	瓶	4
93	（I 型）抑菌液（CP）	20ml	瓶	1
94	生物复合碘抑菌液（碘甘油）	20ml	瓶	3
95	抑菌剂	15g/10ml	盒	1
96	根管充填糊剂	粉 15g 液 10ml	盒	1
97	慢失消毒凝胶（无砷失活剂）	1g	支	8
98	口腔印模金属网牙托	L	付	1
99	口腔印模金属网牙托	M	付	18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100	口腔印模金属网牙托	S	付	1
101	平均值颌架	MC-205	台	1
102	不锈钢消毒网	常规（64*170mm）	个	7
103	一次性口腔印模托盘中号	M	付	90
104	根管扩大针 B 型	绿色 25mm 前牙	盒	1
105	根管扩大针 A 型	黄色 21mm 后牙	盒	1
106	正畸托槽	方丝弓托槽（结扎式）、直丝弓托槽（结扎式、自锁式）	套	1
107	正畸丝	0.012（10*1/袋）	袋	1
108	正畸丝	0.012（10*1/袋）	袋	1
109	正畸丝	0.01610*1/袋）	袋	1
110	正畸丝	0.016 （10*1/袋）	袋	1
111	正畸丝	0.016*0.022（10*1/袋）	袋	1
112	正畸丝	0.016*0.022（10*1/袋）	袋	1
113	正畸弹力圈	300 1040/袋	袋	1
114	氧化锌抑菌材料	300g	瓶	1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115	技工蜡型雕刻刀 E46	E46	支	1
116	技工蜡型雕刻刀 E31	E31	支	1
117	技工蜡型雕刻刀 E48	E48	支	1
118	石膏剪 20cm	20cm	把	1
119	石膏调刀 11R	11R	把	1
120	石膏调刀 8R	8R	把	1
121	石膏调刀 1R	1R	把	3
122	粘固粉调刀 E1	E1	支	2
123	粘固粉调刀 E2	E2	支	2
124	牙科树脂充填器（光敏刀）	E1	支	5
125	牙科树脂充填器	R1	支	2
126	牙根牙挺 HS5	HS5	支	1
127	牙根牙挺 HS6	HS6	支	1
128	大手柄牙挺 ES3.5	ES3.5	支	2
129	牙挺 KEL S3	微型 KEL S3	支	1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130	牙挺 KEL C3	微型 KEL C3	支	1
131	牙挺 WTE3	阻生型 WTE3	支	1
132	牙挺 WTE5	阻生型 WTE5	支	1
133	牙挺 EC2.5	EC2.5	支	1
134	牙挺 ES3	ES3	支	1
135	牙挺 EC3	EC3	支	1
136	牙挺 ES2.5	ES2.5	支	1
137	牙挺 EC3.5	EC3.5	支	1
138	止血钳 14cm 弯（精品）	14cm	把	3
139	口腔麻醉注射架 C/W 勾头	C/W 钩头	把	3
140	成形片夹	钳式	把	5
141	手术刀柄 3#	3#	支	6
142	牙刮匙 SE2	SE2	支	9
143	牙刮匙 SE1	SE1	支	12
144	剔挖器 R1	R1	支	2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145	剔挖器 E1	E1	支	2
146	拔牙钳 150#	成人型 150#	把	3
147	拔牙钳成人型 1#	1#	把	2
148	牙槽咬骨钳 I 型圆口	I 型圆口	把	2
149	牙科去冠器 3*1	3*1	件	3
150	牙科用分离器 F1	F1	支	2
151	牙科用分离器 P24G	P24G	支	2
152	牙科分离剂	150ml	瓶	1
153	义齿基托树脂（自凝牙托粉 粉色）	II 型 I 类 2 号色 100g 粉色	瓶	1
154	造牙树脂（II 型 自凝型 白色）	2 号色 100g II 型 自凝型 白色	瓶	3
155	代型材料	2.0 10 片装/袋	袋	1
156	医用镊 （金钟）	14cm	把	3
157	持针钳 18cm 细	18cm 细	支	1
158	持针钳 18cm 粗	18cm 粗	支	1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159	X 线数字磷版牙片保护袋	2 号 31mm*41mm 300 片/盒	盒	1
160	器械除锈剂	1L	瓶	1
161	牙科测量尺 180 孔	180 孔/72 孔/60 孔 长方盒	个	3
162	乳磨牙预成金属冠	套装	套	3
163	工具盒（种植用）	选配	个	10
164	定位螺丝（套装）	3mm/5mm	套	1
165	正畸钳（缩剪钳）	KB8104/KB8108	把	1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3日内交货。供应商在采购人下达订货通知后3日内交货。供应商应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送货随行单、产品合格证明及采购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7.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部分　具体服务要求

（一）通用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所有产品如属于本国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本国产品声明函》（商务技术文件附件 7），加盖投标人公章。

5.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临床检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通用质量标准：遵循医疗器械通用质量要求，确保材质坚固、无破损、无有害物质，尺寸精度符合临床使用需求，适配口腔诊疗操作场景。

消毒相关工具标准： WS 506—2016《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通用基础标准（全清单产品适用）

所有纳入医疗器械管控的口腔耗材（除牙线外），需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法规，具备产品备案凭证或注册证，提供合格证明及检验报告。

产品包装、标识需符合 YY/T 0466.1 等相关标准，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适用范围等信息，确保标识清晰、可追溯。

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有毒有害物质、无杂菌污染，材质安全，适配口腔诊疗及护理的特殊需求，避免对人体造成伤害。

6.产品包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需符合国家相关包装标准，具备防潮、防震、防破损、防污染功能，包装标识完整规范，需注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批号、产品标准号、注册证号（如有）等关键信息，避免运输过程中损坏、污染。

7. 售后服务：

7.1 投标人需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至少明确以下内容：质量保障、履约保障、投诉处理等；

7.2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服务网络、管理制度、人员保障等；

7.3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服务、质量售后、技术支持、耗材管理辅助、售后回访等；

7.4 投标人提供出现问题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投诉响应、各渠道响应方式等。

（二）技术规格要求

见下表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	牙科石膏	1kg 白色	袋	2	1.用来制作口腔软硬组织阳模或修复体的模型，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2	玻璃离子水门汀	粉+液（上齿）	盒	1	1.玻璃离子水门汀是供口腔科医师用于牙齿治疗时进行衬层和修复，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3	根管锉	MTF：(SX S1 S2 F1 F2 F3)25mm	盒	7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4	根管锉	MTF：F1 25mm	板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5	根管锉	MTF：S2 25mm	板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6	根管锉	MTF：F2 25mm	板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7	根管锉	MTF：S1 25mm	板	3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8	根管锉	MTF：SX 19mm	板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9	根管锉	MTF：F3 25mm	板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10	根管锉 H 锉	H 锉 25mm15#	盒	8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11	根管锉 H 锉	H 锉 25mm 20#	盒	3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12	根管锉 H 锉	H 锉 25mm 25#	盒	2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3	根管锉 H 锉	H 锉 31mm 混合号（15-40）	盒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14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10#	盒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15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15#	盒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16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20#	盒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7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25#	盒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18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30#	盒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19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35#	盒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20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40#	盒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21	根管扩大 K 锉	K 锉 25mm 混合号（15-40）#	盒	2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22	根管扩大针	25mm20#	盒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23	根管扩大针	25mm 25#	盒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24	根管扩大针	25mm 15#	盒	1	1.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25	口腔冲洗器	5ml 100 支/盒	盒	6	1 对口腔进行冲洗的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用于去除口腔中的碎屑或杂物，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26	口腔材料注射头	1*100	袋	1	1.用于口腔材料的口腔内注射，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27	口腔材料注射头	1*50（黄）	袋	3	1.用于口腔材料的口腔内注射，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28	牙科输送器	1:1/2:1 型	个/盒	3	1.用于将充填材料输送、填入至目标位置，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29	牙科开口器	C 型	个	3	1.用于口腔手术中保持口腔开启，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30	成形片 Metal matrices（金属豆瓣成型片）	普通型成形片 50 个/盒	盒	8	1.由成形片组成。采用金属(不锈钢)或高分子材料(聚丙烯或 PET 或聚四氟乙烯)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2 有效使用期长期
31	牙科石膏	1.5kg	袋	36	1.用于制作牙科模型，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32	抛光系统	HP0109D 氧化锆修整，高亮度抛光套装（口外用）9 支/套	套装	1	1.由橡胶抛光器和陶瓷研磨器组成。适用于口内牙体组织或修复体的修整、打磨和抛光，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33	抛光系统	RA0312D 复合树脂修整、高亮度抛光: 套装（口内用）12 支/套	套装	1	1.由橡胶抛光器和陶瓷研磨器组成。适用于口内牙体组织或修复体的修整、打磨和抛光，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34	金刚砂高速车针	TBR-31	支	30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35	金刚砂高速车针	TBR-41	支	42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36	金刚砂高速车针	TBR-45	支	21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37	金刚砂高速车针	TTF-11	支	3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38	金刚砂高速车针	TTR-11	支	24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39	金刚砂高速车针	TTR-11EF	支	3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40	金刚砂高速车针	TCD-53F	支	3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41	金刚砂高速车针	TEX-SS33	支	1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42	金刚砂高速车针	TEX-41	支	6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43	金刚砂高速车针	TEX-18F	支	6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44	金刚石车针	FG0610D 10 支/盒	支	10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45	金刚石车针	FG0710D 10 支/盒	支	10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46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TR-26F	支	3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47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TF-21	支	3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48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EX-21F	支	3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49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TC-11EF	支	12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50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TC-21EF	支	12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51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EX-21EF	支	6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52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TTR-11F	支	6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53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303A	DD2303A 12 支/盒	盒	1	1.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54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202	DD2202 12 支/盒	盒	2	1.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55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203	DD2203 12 支/盒	盒	2	1.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56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293	DD2293 12 支/盒	盒	2	1.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57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394	DD2394 12 支/盒	盒	2	1.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58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562A	DD2562A 12 支/盒	盒	2	1.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59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453D	DD2453D 12 支/盒	盒	2	1.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60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DD2803A	DD2803A 12 支/盒	盒	2	1.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61	钨钢车针 TH 2062	钨钢车针 TH 2062	支	1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62	钨钢车针 TH2203	钨钢车针 TH2203	支	1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63	钨钢车针 TH 2084	钨钢车针 TH 2084	支	1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64	钨钢车针 TH2102	钨钢车针 TH 2102	支	1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65	钨钢车针 TH2103	钨钢车针 TH 2103	支	3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66	钨钢车针 TJ2043	钨钢车针 TJ2043	支	1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67	钨钢车针 TJ2013	钨钢车针 TJ2013	支	1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68	钨钢车针 TJ2033	钨钢车针 TJ2033	支	1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69	钨钢车针 TJ2063	钨钢车针 TJ2063	支	1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70	钨钢车针 TJ2053	钨钢车针 TJ2053	支	1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71	钨钢车针 TJ2023	钨钢车针 TJ2023	支	1	1.本品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切、削、钻等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72	橡胶抛光器 SK4161	SK4161 12 支/盒	盒	1	1.适用于口内牙体组织或修复体的打磨与抛光，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73	橡胶抛光器 SK4162	SK4162 12 支/盒	盒	1	1.适用于口内牙体组织或修复体的打磨与抛光，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74	橡胶抛光器 SK4163	SK4163 12 支/盒	盒	1	1.适用于口内牙体组织或修复体的打磨与抛光，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75	橡胶抛光器 SK4165	SK4165 12 支/盒	盒	1	1.适用于口内牙体组织或修复体的打磨与抛光，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76	橡胶抛光器 SH2064	SH2064 12 支/盒	盒	2	1.适用于口内牙体组织或修复体的打磨与抛光，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77	橡胶抛光器 SH2062	SH2062 12 支/盒	盒	2	1.适用于口内牙体组织或修复体的打磨与抛光，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78	橡胶抛光器 SH2063	SH2063 12 支/盒	盒	2	1.适用于口内牙体组织或修复体的打磨与抛光，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79	陶瓷研磨器 CG2052	CG2052 12 支/盒	盒	2	1.适用于口内牙体组织或修复体的打磨与抛光，规格型号满足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80	灭菌指示包装袋	7.5cm*200m	卷	1	1.适用于蒸汽灭菌，规格型号满足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备案表。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81	灭菌指示包装袋	5.5cm*200m	卷	6	1.适用于蒸汽灭菌，规格型号满足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备案表。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82	灭菌指示包装袋	10cm*200m	卷	2	1.适用于蒸汽灭菌，规格型号满足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备案表。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83	牙科橡胶抛光头（松风矽粒子）	25 个/盒	盒	10	1.用于修复体的抛光、打磨及多余部分的去除，或种植体的清扫，也用于对牙齿表面的除垢、抛光。不包括仪用于口腔科技工室的器具。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84	牙科基托蜡（红蜡片）	Ⅰ类：软蜡（常用型）480g	盒	7	1.用于制作修复体模型、粘接修复体、围盒。仅限于口外使用，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85	磷酸锌水门汀	粉+液	盒	1	1.主要适用于窝洞的垫底或衬层，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86	卡瓦液	900ml	瓶	2	1.用于医疗环境中各种物体表面清洁和消毒，规格型号满足要求，规格型号满足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备案表。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87	多酶清洗液	600ml	瓶	10	1.用于医疗环境中各种物体清洁和消毒，规格型号满足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备案表。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88	一次性使用口腔涂药棒	100 支/瓶	瓶	12	1.用于口腔治疗时，牙科医师清洁牙齿内污垢，并将酸蚀剂、粘结剂、洞衬、氟保护漆、窝沟封闭剂涂敷到牙齿患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处，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89	美牙线	25m(加氟加蜡）	个	6	1.口腔常用护理，核心作用就是清洁牙刷刷不到的牙缝，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90	光固化模型材料	厚质型（1 型）	盒	2	1.用于制作全口义齿、种植用个别托盘、技工用暂基托，规格型号满足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91	次氯酸钠 1%	250ml	瓶	5	1.强力消毒、杀菌、溶解坏死组织与漂白，规格型号满足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备案表。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92	次氯酸钠 3%	250ml	瓶	4	1.强力消毒、杀菌、溶解坏死组织与漂白，规格型号满足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备案表。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93	（I 型）抑菌液（CP）	20ml	瓶	1	1.根管消毒、镇痛抗炎、急性牙髓炎、牙周炎、牙龈囊肿，规格型号满足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备案表。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94	生物复合碘抑菌液（碘甘油）	20ml	瓶	3	1 适用于口腔黏膜溃疡、牙龈炎及冠周炎的抑菌消毒，规格型号满足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备案表。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95	抑菌剂	15g/10ml	盒	1	1 用于口腔抑菌，规格型号满足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备案表。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96	根管充填糊剂	粉 15g 液 10ml	盒	1	1 用于口腔抑菌，规格型号满足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备案表。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97	慢失消毒凝胶（无砷失活剂）	1g	支	8	1.皮肤表面的快速消毒，通过破坏病原微生物结构达到杀菌效果，适用于手部、小面积皮肤的清洁防护，规格型号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满足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备案表。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98	口腔印模金属网牙托	L	付	1	1 用于口腔科制取印模，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99	口腔印模金属网牙托	M	付	18	1 用于口腔科制取印模，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00	口腔印模金属网牙托	S	付	1	1 用于口腔科制取印模，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01	平均值颌架	MC-205	台	1	1 满足基础功能的口外咬合模拟器，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102	不锈钢消毒网	常规（64*170mm）	个	7	1.适用于口腔科细小、精密器械的清洗、消毒与灭菌承载，如车针、根管锉、扩大针、洁牙尖、拔髓针、抛光车针等，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长期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03	一次性口腔印模托盘中号	M	付	90	1 用于口腔科制取印模，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 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104	根管扩大针 B 型	绿色 25mm 前牙	盒	1	1 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 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105	根管扩大针 A 型	黄色 21mm 后牙	盒	1	1 本产品属口腔科治疗用医疗器械，适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 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106	正畸托槽	方丝弓托槽（结扎式）、直丝弓托槽（结扎式、自锁式）	套	1	1. 牙列拥挤、稀疏、前突、反颌等各类错颌畸形。适合成人与青少年固定矫正，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 使用效期不少于 3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07	正畸丝	0.012（10*1/袋）	袋	1	1.本产品适用于正畸治疗的第一阶段排平与整齐牙齿，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08	正畸丝	0.012（10*1/袋）	袋	1	1.本产品适用于正畸治疗的第一阶段排平与整齐牙齿，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09	正畸丝	0.01610*1/袋）	袋	1	1.本产品适用于正畸治疗的第一阶段排平与整齐牙齿，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10	正畸丝	0.016 （10*1/袋）	袋	1	1.本产品适用于正畸治疗的第一阶段排平与整齐牙齿，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11	正畸丝	0.016*0.022（10*1/袋）	袋	1	1.本产品适用于正畸治疗的第一阶段排平与整齐牙齿，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12	正畸丝	0.016*0.022（10*1/袋）	袋	1	1.本产品适用于正畸治疗的第一阶段排平与整齐牙齿，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13	正畸弹力圈	300 1040/袋	袋	1	1.供人体牙齿正畸用，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114	氧化锌抑菌材料	300g	瓶	1	1.用于口腔抑菌，规格型号满足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备案表。 2.使用效期不少于 2 年
115	技工蜡型雕刻刀 E46	E46	支	1	1.牙科技工室中用于制作和修整蜡型的专用手工工具，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16	技工蜡型雕刻刀 E31	E31	支	1	1.牙科技工室中用于制作和修整蜡型的专用手工工具，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17	技工蜡型雕刻刀 E48	E48	支	1	1.牙科技工室中用于制作和修整蜡型的专用手工工具，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18	石膏剪 20cm	20cm	把	1	1.是牙科技工室中用于修整、切割石膏或人造石模型的专用剪切工具，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19	石膏调刀 11R	11R	把	1	1.用于调拌石膏、人造石、印模材料、包埋材料等粉液型材料的基本工具，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20	石膏调刀 8R	8R	把	1	1.用于调拌石膏、人造石、印模材料、包埋材料等粉液型材料的基本工具，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21	石膏调刀 1R	1R	把	3	1.用于调拌石膏、人造石、印模材料、包埋材料等粉液型材料的基本工具，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22	粘固粉调刀 E1	E1	支	2	1.该产品供调和粘固粉、牙托粉等用，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23	粘固粉调刀 E2	E2	支	2	1.该产品供调和粘固粉、牙托粉等用，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24	牙科树脂充填器（光敏刀）	E1	支	5	1.用于将充填材料压入目标位置，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25	牙科树脂充填器	R1	支	2	1.用于将充填材料压入目标位置，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26	牙根牙挺 HS5	HS5	支	1	1.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27	牙根牙挺 HS6	HS6	支	1	1.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28	大手柄牙挺 ES3.5	ES3.5	支	2	1.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29	牙挺 KEL S3	微型 KEL S3	支	1	1.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30	牙挺 KEL C3	微型 KEL C3	支	1	1.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31	牙挺 WTE3	阻生型 WTE3	支	1	1.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32	牙挺 WTE5	阻生型 WTE5	支	1	1.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33	牙挺 EC2.5	EC2.5	支	1	1.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34	牙挺 ES3	ES3	支	1	1.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35	牙挺 EC3	EC3	支	1	1.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36	牙挺 ES2.5	ES2.5	支	1	1.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37	牙挺 EC3.5	EC3.5	支	1	1.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38	止血钳 14cm 弯（精品）	14cm	把	3	1.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组织以止血，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39	口腔麻醉注射架 C/W 勾头	C/W 钩头	把	3	1.供配合一次性使用无针注射系统作皮下无针注射用，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40	成形片夹	钳式	把	5	1.固定牙科材料,为牙科修复做准备，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41	手术刀柄 3#	3#	支	6	1.安装手术刀片后用于切割人体软组织，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42	牙刮匙 SE2	SE2	支	9	1.供刮除齿窝软组织或病变组织用，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43	牙刮匙 SE1	SE1	支	12	1.供刮除齿窝软组织或病变组织用，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44	剔挖器 R1	R1	支	2	1.由手柄和两个工作末端组成的手动器械，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用于治疗牙髓时挖除冠髓以及牙龈坏死部分，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期不少于 5 年
145	剔挖器 E1	E1	支	2	1.由手柄和两个工作末端组成的手动器械，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用于治疗牙髓时挖除冠髓以及牙龈坏死部分，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期不少于 5 年
146	拔牙钳 150#	成人型 150#	把	3	1.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为穿鳃式，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用于牙科手术中拔除成人、儿童的牙齿和牙根或切断牙冠用，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期不少于 5 年
147	拔牙钳成人型 1#	1#	把	2	1.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为穿鳃式，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用于牙科手术中拔除成人、儿童的牙齿和牙根或切断牙冠用，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期不少于 5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48	牙槽咬骨钳 I 型圆口	I 型圆口	把	2	1 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一般分为穿鳃式，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用于牙科手术中固定、止血、切断等操作。 2.使用效期 5 年
149	牙科去冠器 3*1	3*1	件	3	1.由头部和柄部组成，由不锈钢、铜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用于去除牙齿上的金属冠，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 5 年
150	牙科用分离器 F1	F1	支	2	1.主要由手柄、头杆组成，通常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用于口腔手术中分离指定部位的软组织，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 5 年
151	牙科用分离器 P24G	P24G	支	2	1.主要由手柄、头杆组成，通常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用于口腔手术中分离指定部位的软组织，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 5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52	牙科分离剂	150ml	瓶	1	1.用于在石膏与石膏之间或石膏与树脂之间形成隔离膜，使材料之间不发生粘接，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 2 年
153	义齿基托树脂（自凝牙托粉 粉色）	II 型 I 类 2 号色 100g 粉色	瓶	1	1.用于义齿修复，基托修理，脱落人造牙修理，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 使用效期 2 年
154	造牙树脂（II 型 自凝型 白色）	2 号色 100g II 型自凝型 白色	瓶	3	1.II 型用于义齿修复，制作临时冠与正畸保持器，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 2 年
155	代型材料	2.0 10 片装/袋	袋	1	1.用来制作口腔软硬组织阳模或修复体的模型，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不少于 5 年
156	医用镊 （金钟）	14cm	把	3	1.用于夹持组织，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自使用起一年
157	持针钳 18cm 细	18cm 细	支	1	1.用于钳夹器械，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自使用起一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58	持针钳 18cm 粗	18cm 粗	支	1	1.用于钳夹器械，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自使用起一年
159	X 线数字磷版牙片保护袋	2 号 31mm*41mm 300 片/盒	盒	1	1.X 线数字磷版牙片（IP 板）保护袋是牙科放射室的一次性无菌耗材，核心作用是为可重复使用的 IP 影像板提供物理、卫生、光学三重保护，确保影像质量、院感控制与设备寿命，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 5 年
160	器械除锈剂	1L	瓶	1	1.安全、快速地溶解并清除不锈钢器械表面的锈迹、水垢及色斑，同时保护器械本身不被腐蚀，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 2 年
161	牙科测量尺 180 孔	180 孔/72 孔/60 孔 长方盒	个	3	1 在口腔科治疗和诊断过程中，对长度、力度等参数进行测定的器械。非无菌提供，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用于手动测量口腔中长度、角度、力度等参数，使用效期 5 年

序号	商品全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技术需求
162	乳磨牙预成金属冠	套装	套	3	1.产品由 YY/T 0294.1-2016 中 M 号钢制成。适用于缺损乳磨牙的临时修复，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 3 年
163	工具盒（种植用）	选配	个	10	1.用于牙科种植牙外科植入手术中完成相应的手术操作，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 5 年
164	定位螺丝（套装）	3mm/5mm	套	1	1.是种植辅助材料。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于种植体种植或制作牙冠过程中的起辅助作用的耗材，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使用效期 5 年
165	正畸钳（缩剪钳）	KB8104/KB8108	把	1	1.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钳嘴可根据用途制成不同形状，一般采用不锈钢等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规格型号满足要求。 2.用于牙科临床中完成固定、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本产品得与内窥镜配套使用。使用效期 5 年。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一、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技术规格要求**。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疑难问题解答，对数据分析结果和相关软件产品进行使用指导，并通过技术人员上门，往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解答用户在使用中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环保和性能等要求；投标货物与产品应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指标；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货物。**供应商所提供的试剂自交货之日起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 2/3。**保证投标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的备件供应需求。

4、产品送达后，经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予以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验收

1、验收主体

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和要求：

（1）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时按照文件的技术要求对“合同货物”包装、外观和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有权全部或者部分拒收，初步验收不被视为采购人的最终检验；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拒收货物的，对于拒收部分货物，中标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为采购人换货，以确保采购人按时使用，换货的各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72 小时内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产品的最终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即为验收合格。

（3）采购人对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更换合格的货物。

3、甲方验收后，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采购人更换货物或者退货。

4、因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导致采购人换货的，采购人享有的货物保修期重新起算。

5、因货物规格发生实际变化，中标人无法提供原有规格的货物，需提供变更依据及说明，所更换的货物要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且价格不应高于合同规定的货物价格。

三、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中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四、其他

1、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及为履行完本次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投标报价金额。

2、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相关经验，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及为履行完本次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投标报价金额。

2、如本次采购范围内的产品进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如产品中标单价高于带量采购目录价格，按目录内单价进行采购。

五、其他

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相关经验，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六、付款条件

付款周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付款金额以中标单价及实际供货金额计算为准，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药品及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乙方（经销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及医用耗材的采购行为，保证患者的医疗安全，营造和谐的医患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本着甲乙双方交易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为了全面的合作发展业务（范围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等），应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资料，并加盖公章原印章，提供的资料至少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药品质量及安全保证协议书、《营业执照》及其年检确认、《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备案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乙方只能向甲方供应经营范围内的药品或医用耗材，如提供超出经营范围内的货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要对提供的药品或医用耗材质量负责，不得向甲方提供假劣等不合格药

品或医用耗材。乙方所提供的药品或医用耗材凡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如抽检不合格、药害事件等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储存和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或医用耗材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及运输，避免污染及损坏等。需冷藏的药品或医用耗材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规定使用冷链设备，以防止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或医用耗材安全无损抵达甲方。否则，为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要求乙方遵守以下供货原则：

1、不得供应“三无”药品或医用耗材；

2、不得供应假冒厂牌和商标及无出厂合格证的药品或医用耗材；

3、不得供应即将变质或生产日期较久的药品或医用耗材；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供应有效期少于 6 个月的药品或医用耗材；

5、不得供应不符合包装标志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的药品或医用耗材。

六、乙方提供进口药品或医用耗材时，须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印章的《进口药品（医用耗材）注册证》和《进口药品（医用耗材）检验报告书》。

七、甲方采购药品或医用耗材需按“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北京基本药物目录”等相关规定，进行货品的采购，不得强制要求乙方配合违规采购。

八、乙方须按甲方制定采购计划中规定的品名、规格、数量、产地等要求供应药品或医用耗材，否则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乙方接到甲方的购药计划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药品或医用耗材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未按要求及时交货的，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凭乙方药品或医用耗材清单票据（清单内容与实物相符），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符合规定要求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药品或医用耗材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破损等不合格药品或医用耗材，由乙方无偿负责退换货或赔偿。

十、乙方供应的药品或医用耗材购销价格，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执行，如有变动，需出示相应的调价说明函等相关文件。

十一、甲乙双方在药品或医用耗材购销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严禁双方任何部门及任何人从事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具体规定，按双方签订《廉洁购销合同》）。

十二、本合同做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主体，与廉洁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十四、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

，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委行政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十、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表中填写“无”，如表中为空白，投标无效**）：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在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中做出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 就“_____（项目名称）”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_____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㈠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为医疗器械及医疗器械等级	产品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是/否 医疗器械等级（1类/2类/3类） ……				

2										……				
3														
4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3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6. **需将每个产品在对应的列标明是否为医疗器械或非医疗器械。并标明产品响应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许可证/注册证/消毒备案表等的具体页码，非医疗产品的请尽量提供如药监局证明等材料，并标注页码。**

7.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在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且未勾选“无偏离”或“有偏离”，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需**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须至少包含以下其中一种：医疗注册证信息、功能截图或介绍文档或承诺书或产品宣传册等；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予承认，视为负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的（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医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七包 口腔耗材）第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牙科石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玻璃离子水门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根管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下按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逐一填写，如货物种类有漏项，声明函无效。）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10-2 服务方案等内容(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填写)

（1）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运输方案、售后、技术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

（2）业绩：需要以表格形式列出，表格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执行时间、工作内容及范围、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并**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评分表业绩评审项关于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列表格未附业绩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业绩。

业绩列表格式参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及范围描述**	项目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